

#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党字〔2021〕42号

签发人：马万清

###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完善行为规范，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创新教育方式，倡导尊师重教，健全长效机制，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切实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政治引领原则，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价值导向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建设为切入点，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改革创新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规律和特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三条** 工作目标。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制度体系，构建价值引领、政策激励、典型示范、制度规范和规则约束相结合的工作体系，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立德树人意识显著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厚德弘毅、博学笃行的校训在工作实际中进一步体现，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风得以充分发扬，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

##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

校长担任主任，协助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工会、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相关责任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合力。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所属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任务。各基层党组织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小组，由负责人担任组长，组织师德师风考核，协助处理师德失范行为等工作，着力将师德师风建设具体要求落实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过程。各基层党组织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细则，确保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第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学校要求，努力做好本单位师德师风教育、激励、管理、监督等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是考核基层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

### 第三章 工作内容

#### 第八条 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巩固提高职业道德水平

（一）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引导广大教师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教育观，打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根基。用好红色教育资源，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和西迁精神；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和教师培训等手段，传承大学精神，增强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二）突出党建引领。不断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育管理党员、引导凝聚师生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在践行高尚师德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

（三）抓实师德师风教育引导。积极健全师德师风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全员培训制度。在新进教师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组织新进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实行师德师风承诺制度，与新进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重点加强青年教

师、海外归国教师、高层次人才培养指导，强化教师心理健康培训，增强教师心理问题自我调适能力，提升教师师德师风素养，树立人民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四）强化师德师风纪律要求。将法制教育和师德师风要求纳入教师培训体系，提升教师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做好各类出国人员的出行前培训和师德师风纪律教育，规范出国人员行为。抓好师德师风负面典型警示教育，结合全国高校系统发生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组织教师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使教师从师德违纪案例中汲取教训，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始终坚守师德底线。

### **第九条 加强师德师风激励，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一）创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加强尊师教育，通过日常教育，将尊师观念深入学生思想深处，礼敬退休教师，组织集体荣退仪式。积极发挥各类媒体的价值引领作用，加大高尚师德的弘扬宣传，积极传递正能量，通过讲座、培训、报告会及校内外各类渠道，构建师德师风宣传多元化平台。将每年9月设立为“师德师风活动月”，聚焦师德师风主题开展系列活动。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邀请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开展讲座、师德师风建设经验交流会，在全校营造崇尚师德风范、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建立典型模范树师德、优秀教师谈师德、法规制度促师德、日常养成践师德和师德师风常态化等制度。

(二) 挖掘培育师德师风典型。进一步完善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评选、表彰及奖励办法，定期评选“师德先进个人”“师德先进集体”“学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等师德先进，讲好工程大故事；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网站、电视、广播、校报、宣传橱窗、微信等各种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开展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三十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活动，弘扬尊师重教精神。

#### **第十条** 严格师德管理，促进教师坚守职业行为准则

(一) 规范准入遴选机制。严把教师入口关，进一步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作为引进对象考察的首要内容，将心理健康水平作为聘用教师的重要参考。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作为教师聘用合同的重要条款，强化试用期的师德师风考察。在人才项目、导师资格遴选等工作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要求作为首要标准，进一步完善遴选条件；在各类评优推荐中加强师德师风要求，完善考核流程和细则。

(二)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附件1)，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加大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水平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建立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评价体系，发挥师德师风考核对教师行为的

约束和提醒作用。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档案制度，如实记录教师教育培训、承诺践诺、考核评议、获得荣誉及违纪惩处等师德表现，将其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健全师德师风奖惩机制。在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先推优、表彰奖励、国内外研修访学、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工作中，须明确师德师风的首要地位，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附件2），对师德失范行为予以惩处。

### **第十一条** 完善师德师风监督，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一）建立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受理投诉的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二）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加大师德师风监督力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政策措施。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因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的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力、方式不当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根据职责

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全体教职工，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文件与本办法有异议处以本办法为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安工程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2 西安工程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西安工程大学  
2021年9月22日



# 西安工程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内容与原则

**第一条** 考核内容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具体考核教师在政治方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活动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

**第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刚性约束、日常教育督导与自我修养相结合，正面表彰激励与负面严肃惩处相结合，发挥师德师风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

##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三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各师德师风建设小组负责本单位（所属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同时进行，考核具

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个人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表》，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进行自我总结。

（二）单位综合评议。所在党支部根据个人自评情况，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内容和有关要求，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给出评议结果。各基层党组织在本办法确定的考核原则和标准的基础上，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考核内容。

（三）结果公示。各基层党组织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师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师德师风建设小组提出复核申请，由所在单位调查落实。调查期间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结果归档。各基层党组织如实记录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和师德表现，并归入个人师德师风档案。

### 第三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六条** 对于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在学校各类评优推先工作中优先推荐。

**第七条** 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文件规定受到“一票否决”处理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师德师风

考核不合格者，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按照学校年度考核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人才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纪律处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附表：西安工程大学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表

## 西安工程大学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部门)		工号		职称/职务	
考核内容	评价要求				
坚定政治 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自觉爱国 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传播优秀 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潜心教书 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关心爱护 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坚持言行 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遵守学术 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秉持公平 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坚守廉洁 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积极奉献 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p>个人年度师德情况总结</p>	<p>(可根据考核内容及评价要求对本年度有关师德师风表现、奖惩等方面进行总结)</p>		
<p>所在党支部 评议结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不合格原因</p>			
<p>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 小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本人签字</p>		<p>备注</p>	

## 附件 2

# 西安工程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二) 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活动;

(六)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七)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八）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九）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德的行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投诉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的统筹协调，各基层党组织等相关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第三条**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等相关工作。教师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参与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受理、调查和处理

**第四条** 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的要求；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须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的基本事实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查证线索。对于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对伪造材料，恶意诬告的举报，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师师德失范问题，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或教师所在基层党组织（所属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受理。

（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或教师所在单位（所属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受理后，应在十五日内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对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作出认定，并向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三）调查单位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定教师的师德是否失范，可以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对于重大复杂、难以确定的问题，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讨论。

（四）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应在收到处理建议十五日内，对处理建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情节较轻的处理决定，由



委员会作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核决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

(五)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三十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六)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所属部门)及相关人员均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同时,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相关单位(所属部门)和人员均不得公开与调查有关的内容。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提出申诉,具体申诉程序参照第四章执行。

(七)处理或处分期满后,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可以根据教师本人的悔改表现作出延期或解除的决定。处理或处分决定和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八条** 教师出现第一条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应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

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该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有违纪违法情况的依照有关党纪、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理。

#### 第四章 申诉

**第九条** 教师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处理教师申诉事项，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条** 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西安工程大学教师校内申诉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应当于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相关申诉机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以及新证据，申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期限内，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诉人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学校相关申诉机构决定。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诉，学校相关申诉机构可不予受理。

## 第五章 问责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所属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三）

---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

打印：吴 静

校对：王丹莉

共印 80 份